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411 號

主旨：公告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條文修改，自 112.04.17 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含綜存)、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並於申請後隔日(次日零時)生效，惟勾選”轉入存戶本人全社帳號”項目立即生效。</p> <p>存戶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惟經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p> <p>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存戶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p> <p>二、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存戶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p>	<p>第三十一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含綜存)、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並於申請後隔日(次日零時)生效，惟勾選”轉入存戶本人全社帳號”項目立即生效。</p> <p>存戶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惟經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p> <p>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存戶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p> <p>二、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存戶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p>	

以帳號歸戶 (單位:新台幣)

交易類別	單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每月累計最高限額
約定帳戶轉帳	200萬元	300萬元	無
非約定帳戶轉帳	5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繳費	10萬元	10萬元	無
繳稅	無	無	無

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2. 自動化服務機器轉帳限額合計單日不得逾 300 萬元。
3.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 及行動支付繳費限額合併計算。
4. 繳稅無限額規定，但需計入轉帳限額。
5. 約定轉入本人全社帳號，不計入約定帳戶轉帳限額。
6. 法人戶僅限申辦【臨櫃「約定轉帳帳號」】。

以帳號歸戶 (單位:新台幣)

交易類別	單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每月累計最高限額
約定帳戶轉帳	200萬元	300萬元	無
非約定帳戶轉帳	5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繳費	1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繳稅	無	無	無

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2. 自動化服務機器轉帳限額合計單日不得逾 300 萬元。
3.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 及行動支付繳費限額合併計算。
4. 繳稅無限額規定，但需計入轉帳限額。
5. 約定轉入本人全社帳號，不計入約定帳戶轉帳限額。
6. 法人戶僅限申辦【臨櫃「約定轉帳帳號」】。

(其餘條文未修改)

修正繳費限額規範。

理事主席 蘇家明